

致：香港中環吳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關門口 村 祖/堂名稱：陳三英堂

司理人姓名：陳玉光 陳偉華

司理人簽署：陳玉光 陳偉華

日期：10-11-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關門口 村 祖/堂名稱：陳任舉祖

司理人姓名：陳天保 陳永強 陳偉華 陳世華

司理人簽署：陳天保 陳永強 陳偉華 陳世華

日期：10-11-07

致：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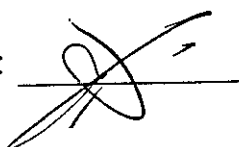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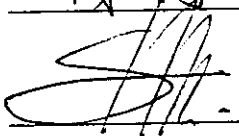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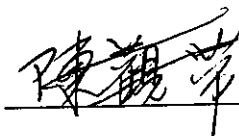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上葵涌 村

祖/堂名稱：陳堂彥祖

司理人姓名：陳慶平 陳灼 陳觀帶

司理人簽署：  

日期：17-11-2003

致：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 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 年城市規劃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上蔡涌 村 祖/堂名稱：曾氏家祠

司理人姓名：曾憲榮

司理人簽署：曾憲榮

日期：10-11-2003

致：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上葵涌 村

祖/堂名稱：大王宮

司理人姓名：曾憲榮

司理人簽署：曾憲榮

日期：10-11-2003

致：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《2003年城市規劃
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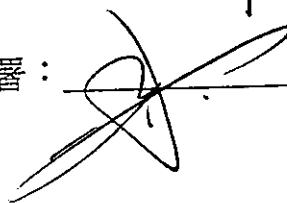
有關祖堂司理人被要求承擔土地違例發展責任事

鑑於政府推出的《2003年城市規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對新界土地使用帶來重要影響，又建議將祖堂司理視為土地業權人，將來承擔有關土地違例發展的法律責任一事，**本祖堂強烈反對上述建議草案**，因為司理人實為祖堂物業管理人，並非業權人，司理人只是擔當信托人的角色。特奉函達，敬請察閱。

荃灣區 上葵涌 村

祖/堂名稱：陳李安祖

司理人姓名：陳慶平 陳觀帶

司理人簽署：

日期：17-11-2003